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16年12月14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2016年12月19日15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11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120）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0日